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6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9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D024876_1_23091657912.pdf、114D024876_2_2309165791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本總處114年12月修訂）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Q&A同步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及國民旅遊卡網站（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）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12/23
09:49:55
交換章

